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央企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 有关重点工作指导意见

国资委综合〔2015〕99号

关于中央企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关重点工作指导意见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组织好世界地球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，抓好中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工作，全面提升企业绿色管理水平，现就有关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明确目标，突出重点，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

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领会落实《意见》的总体要求，扎实开展，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重点工作，切实抓好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，并积极探索创新，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全面推进，推进节能减排

一是完善顶层设计，发挥引领作用，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。各中央企业要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资委综合〔2014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，制定节能减排

减排措施,为节能减排指标总体持续下降做出努力。

一是优化布局,严控增量,加快产业结构调整,引导高耗能、

高污染行业向园区集聚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降低单位产值能耗

和污染物排放强度,进一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;二是提高能效,

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,降低单位产值能

耗;三是强化监管,加大执法力度,严格实施节能降耗考核,加

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合作,不断健全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,统筹规划好生态环境监测、预警网络和体系建设,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监测技术和设备,提高监测水平,确保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;

四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科学方法,中央企业要按照大力节能降耗和便捷交通体系,优先发展公路运输、水运运输方式,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型运输设备,发展绿色运输,大力开展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建筑节能应用,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及绿色建材,严格实行绿色节能标准,加大节能降耗考核和奖惩激励力度,严守“三区三线”,坚决开发底线,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,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五是加强技术研发,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创新。中央企业要鼓励开展节能减排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工作,产研联盟研发和产学研企业所研究相结合,加速推广使用节能减排型生产设备和节能环保型产品,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设备,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中加大投入,加大人才激励和从征用壮大。

